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印發

院總第 1169 號 委員提案第 24603 號

案由：本院時代力量黨團，鑑於國定假日應享有法律上制度性保障之地位，應由立法者以法律予以規範。茲為彰顯台灣社會核心價值、紀念民主發展、尊重多元文化及傳統民俗價值，落實對國民休息權之積極保障，爰擬具「國定假日法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
陳椒華 邱顯智 王婉諭

國定假日法草案總說明

國定假日屬「文化憲法」之範疇，具有我國重要文化、歷史、社會、政治等意涵，更關乎國民休息權與自我發展權之實現，應享有法律上制度性保障之地位。我國現行國定假日法之規定為行政命令位階之《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》，長久以來專由行政機關自行擅定，實有不妥，有予立法明定之必要。

台灣勞動工時居高不下，根據勞動部 2019 年之統計資料，年平均總工時已長期超過兩千小時，超出 OECD 國家均值 1,734 小時。為使國民得以充分休息及再生產、避免制度紊亂造成休息權益受損，國定假日放假之規定宜為全國一致。

在現行《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》中，部分紀念日及節日已無法體現當前台灣社會多元文化之核心價值，甚或帶有威權之遺緒，與作為體現國家重要價值之國定假日精神相悖。

為彰顯台灣社會核心價值、紀念民主發展、尊重多元文化及傳統民俗價值，落實對國民休息權之積極保障，爰提出《國定假日法草案》，本草案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法之立法目的與宗旨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本法之主管機關。（第二條）
- 三、國定假日之名稱日期與放假規定。（第三條）
- 四、國定假日逢例假例假日應予補休一天。（第四條）
- 五、必要時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之規定。（第五條）
- 六、本法施行日期。（第六條）

國定假日法草案

條	文	說	明
<p>第一條 為紀念民主發展、尊重多元文化及傳統民俗價值，並保障國民休息及自我發展之權利，茲明定全國一致之國定假日。</p>		<p>一、本法之立法目的。 二、國定假日屬「文化憲法」之範疇，具有我國重要文化、歷史、社會、政治等意涵，更關乎國民休息權與自我發展權之實現，應享有法律上制度性保障之地位。我國現行國定假日法之規定為行政命令位階之《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》，長久以來專由行政機關自行擅定，實有不妥，有予立法明定之必要，並使全國放假日一致化。</p>	
<p>第二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。</p>		<p>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。</p>	
<p>第三條 國定假日之名稱及日期如下：</p> <p>一、元旦及其翌日：一月一日及二日。 二、除夕：農曆十二月之末日。 三、春節：農曆一月一日至一月三日。 四、和平紀念日：二月二十八日。 五、兒童節：四月四日。 六、清明節：四月五日或前後一日。 七、言論自由日：四月七日。 八、世界地球日：四月二十二日。 九、勞動節：五月一日。 十、端午節：農曆五月五日。 十一、解嚴紀念日：七月十五日。 十二、原住民族正名紀念日：八月一日。 十三、中秋節：農曆八月十五日。 十四、教師節：九月二十八日。 十五、國慶日：十月十日。 十六、世界人權暨美麗島事件紀念日：十二月十日。</p> <p>前項所定國定假日，為放假日。但兒童節與清明節為同一日時，由主管機關依第五條規定，公告調整兒童節放假之日。</p> <p>除第一項規定外，為尊重原住民族歲時祭儀舉行之必要，各原住民族部落得擇定歲時祭儀三日為放假日，於前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，報請主管機關公告之。</p>		<p>一、明定國定假日之名稱及日期。 二、明定國家假日應予放假，全國一致為十九日。 三、原住民族歲時祭儀蘊含重要歷史、生活、文化及傳承意義。由於各族部落之傳統、祭儀及公共事務決策方式不同，明定歲時祭儀日期由各族部落擇定後報請主管機關公告之。</p>	
<p>第四條 國定假日逢例假假日者，應予補假。例假日為星期六者，於前一個上班日補假，為星期日者，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但除夕及</p>		<p>一、明定國定假日逢例假假日應予補假一天。 二、明定國定假日逢例假之補假方式。</p>	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春節逢例假日者，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。</p>	
<p>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使假日連續，於必要時，得公告調整國定假日之放假日及補行上班之日。</p> <p>前項之調整，不受其他法律禁止於例假日工作規定之限制。</p> <p>第一項公告，應於前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為之。</p>	<p>一、明定必要時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之規定，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日期，主管機關應於前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公告之。</p> <p>二、為調整放假而需於例假日出勤，不受其他法律禁止例假日出勤規定的限制。</p>
<p>第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<p>明定本法施行日期。</p>